

用活案件审理人才库 优中选优助推铁案工程

为充分发挥审理一体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市案件质量,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对案件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去年10月以来,达州市纪委监委组建了纪检监察案件审理人才库。自运行以来,通过组织库内成员参与疑难问题研讨,业务技能切磋,“青蓝工程”传帮带等活动,着力锻造了一支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案件审理人才队伍,对促进区域内量纪平衡,助推案件质量提升和干部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全市审理人才库成员进行“业务技能大比武”

集优提优 着力吸纳“高尖精”案件审理人才

“此次人才库成员共吸纳20名,主要从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案件审理业务能手中择优筛选。”据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陈月介绍,按照“统一标准、逐级遴选、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综合政治表现、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因素,市纪委监委审理人才库吸纳的这20名成员具有学历高、业务强、年轻化等特点,其中本科学历17人,研究生3人,平均年龄37.5岁,8人有3年以上的案件审理经验,县处级领导干部1人。

据了解,成立案件审理人才库旨在进一步整合人才资源,切实提升案件审理工作能力,因而在入库人员的选培上,达州市纪委监委以汇聚优秀审理人才并促使其进一步提高为运行工作的主基调,坚持“审理人才库不是‘培养皿’,集优提优是‘基本盘’”这一主导思想,严把审理工作

“人才入口关”。“案件审理人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具有扎实纪法理论和审理实务经验,所以在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下,我们着力于吸纳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尖精’案件审理人才,坚决杜绝将审理人才库作为基础学堂这种做法。”陈月如是说。

业务技能是纪检监察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核心能力,是干部成长进步的基石。去年12月,我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依托该活动,积极组织审理人才库成员进行审理业务专项技能竞赛,通过笔试题答题方式进行实战案例切磋,进一步在备战赶考过程中发现人才,精进业务水平。

除此之外,在市委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宣汉县纪委监委探索实施了“青蓝工程”,在审理岗位推行“AB岗”工作机制,推荐审理干部在完成A岗的前提下可据组织安排参与到B岗工作中,推荐入库审理人才参与审查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审理人才对案件的全局观和理论的实操运用,让审理工作变得有弹性。同时,建立“互师”机制,让审理人才彼此传授各自的经验、做法及理论探讨,深度挖掘潜质,优化和整合入库人员资源配置,实现审理人才库的保质提优。

促为促成 最大限度发挥人才库效能

经过数月的不懈努力,我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人才库如今已成功建立。“尽管目前案件审理人才库建设起步不久,但已焕发出勃勃生机。”据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才库成立以来,入库人员积极作为,主动担当,从多个维度进行案件审理及研讨指导工作,力争最大限度发挥人才库效能。

那么接下来如何才能实现效能最大化?这成为需要思考的一大问题。为切实提升案件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市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最终确立了“区域性使用规则会商形成制度”“疑难复杂案件审理专题研判制度”“最优小组提前介入审理制度”三项制度。

据了解,人才库立足于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经充分调研和试点论证,以会商的形式交换意见,制定出了包括酒驾、纪法衔接、处分宣布执行暨警示教育等方面的适用于本区域的量纪平衡与执行方面的细化规则,并相继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针对移送审理的案情复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疑难案件,入库人员积极参与审理小组

审议案件,并以召开案件专题研讨会的形式集思广益,审慎研判,以确保执纪审理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在出现需要审理提前介入的情形时,人才库将根据入库人员各自特长,组建搭配最优分工小组,做到在审核上涵盖提前介入的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程序和涉案财物等事项,坚持原则性;在沟通上加强与案件承办部门协调,主动听取案件承办人意见,掌握案件办理“活情况”,坚持灵活性;在落实上注重提前介入审理意见的及时反馈和补证意见的跟进提出,坚持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库效能,提升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

优晋劣汰 锻造高素质案件审理精兵

当然,入库人才并不是理想中的“铁饭碗”。为努力锻造一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的案件审理人才队伍,市纪委监委对此实施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和奖惩制度,坚决不搞“终身制”。

“我们建立了健全完备的入库人员成长档案,实时跟踪记录其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由委案件审理室和组织部实施人才库人员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或业务考核。”陈月告诉记者,案件审理人才纳入全市纪检监察人才管理系统,对于考核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组织推荐使用,为其提供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对工作中漠视纪律、玩忽职守的入库人员,实行淘汰机制,清除出人才库,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切实做到奖罚分明。

同时,还将入库人员管理情况纳入所在单位年度纪检监察业务考核,激励单位培养人员入库的积极性,提振审理人才库注入新鲜血液的活力,确保成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具备较高素质。

案件审理人才库的建设,是为铸就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审理队伍奠定基石,也是保障案件质量的关键一着。人才库建设不但要在机制上科学优化,更要在融合中深化发展。据了解,下一步,市纪委监委将持续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时间锻炼、专业训练上下功夫,从严从实加强案件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助推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海涵



全市审理人才库成员业务交流探讨



达州市宣汉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青蓝工程”互师机制